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242號

上訴人 黃建銘

黃宗海

上 1 人 之

選任辯護人 林明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850號，依當事人欄為黃建銘、黃宗海，依序稱為A、B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5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1)關於上訴人黃建銘部分，以其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共6罪刑(其中1次與黃宗海共同販賣)，並定應執行刑及分別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後，黃建銘明示僅就

01 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量
02 刑並無違誤，乃予維持，而駁回黃建銘在第二審之上訴。(2)
03 關於上訴人黃宗海部分，認為其與黃建銘共同販賣第二級毒
04 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呂晨弘1次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
05 其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
06 駁回黃宗海在第二審之上訴。前揭A、B判決俱詳述所憑證
07 據及理由。

08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犯罪事實及有無刑罰減輕或免
09 除事由之認定，均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
10 違背經驗、論理及相關證據法則，且敘明其取捨證據之心證
11 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
12 由。經查：

13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危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
14 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15 定，係指行為人供出其所犯罪行之毒品來源，使偵查機關得
16 據以發動調查，並因此查獲所供其人及犯行，且相關事證已
17 臻起訴門檻者而言，非謂一有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該
18 規定減免其刑。且該條項所指之「查獲」為偵查機關之權
19 限，非屬法院之職權。A判決對於黃建銘共同販賣第二級毒
20 品之犯行（即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二），已依前開毒危條
21 例減免其刑之規定減輕其刑，縱另供出其他毒品來源之人，
22 尚無重複適用該規定之餘地。又卷查黃建銘僅在原審供稱其
23 會另外寫信向警方供出毒品來源為周豐翔等語，且新北市政
24 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對原審函詢有無因黃建銘之供述而查獲上
25 游或共犯一節，亦回復該分局查無此上游之真實年籍資料等
26 情，有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及相關函文可稽。A判決綜合前揭
27 卷證資料，敘明警方並未因黃建銘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所
28 指其人及犯行，因認黃建銘其他販毒犯行，均無前開減免其
29 刑之適用等旨，核其論斷，於法尚無不合。黃建銘上訴意旨
30 無視A判決之論斷及說明，徒憑己見，泛稱已供出毒品上游
31 為周豐翔，不應由其承擔對方死亡而無從調查之不利益，仍

01 應依該規定減免其刑云云，指摘A判決不當，尚非合法之第
02 三審上訴理由。

03 (二)、B判決認定黃宗海有出資與黃建銘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
04 行，係依憑黃宗海坦認有交付款項給黃建銘，及提供其名義
05 所申辦共享汽車服務之iRent網路帳號（下稱iRent帳號）給
06 黃建銘使用等不利於己之陳述，佐以證人黃建銘指證黃宗海
07 因知悉伊取得毒品成本較低而出資與伊共同販毒，並當面交
08 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現金及匯交不等款項，且提供其iRen
09 t帳號供伊租車前往較遠地方交易使用、雙方只拆1次帳，伊
10 有1次給黃宗海1萬多元等證述內容，復勾稽黃宗海與黃建銘
11 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顯示，黃宗海在本件販毒前有傳
12 送「你自己小心不要還沒讓我賺到錢又出事嘿」、「我先說
13 喔，租車是讓你方便帶貨，你不要一天到晚趴趴走」等訊
14 息，並在本件販毒後傳送「…我知道你之後進去要等很久，
15 不過有機會你可以安排幾個你覺得比較可以信的朋友給我認
16 識，…就說我們是好朋友就好了，不用講合夥的事，基本上
17 合夥這個我是打算只跟你而已，太多人反而危險」、「…先
18 停一下，我不想你出事…留10萬元其他該給我的跟回多少先
19 給我」等語，黃建銘則回傳「那我回14000給你OK嗎」等
20 情，再參酌證人即本件購毒者呂晨弘之證詞及卷內相關金融
21 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經綜合判斷，因認黃建銘前揭雙方合
22 夥共同販毒等指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而為認定。並對為
23 何不採信黃宗海所為其交付款項係向黃建銘購毒之價金，非
24 出資共同販毒等置辯說詞，說明略以：1、倘黃宗海僅係購
25 買毒品，黃建銘僅需交付該當價金之毒品即可，豈有回錢給
26 黃宗海之必要。2、黃宗海係先後交付黃建銘共20萬元現
27 金，第一筆10萬元係其欲向黃建銘拿取甲基安非他命而透過
28 友人交付之價金，該次毒品因黃建銘被查獲而未能交付，嗣
29 後黃宗海於約見時，雖以合夥方式出資與黃建銘共同販毒而
30 交付第2筆10萬元現金，但仍表示黃建銘需返還前次毒品價
31 金，有黃建銘之證詞，及黃建銘係在雙方約見前針對第1筆1

0萬元價金向黃宗海傳送「你好，抱歉」、「我盡可能每個禮拜都處理半給你」等語，以及黃宗海在共同販毒後係傳送「吃紅謝啦」、「其他該給我的跟回多少先給我嘿」等合夥販毒利潤分配之分紅、回錢等情可佐，因認黃宗海前揭辯詞尚無可採等旨綦詳。核其論斷，尚無悖於經驗或論理法則，此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黃宗海之上訴意旨①以雙方對話紀錄內不斷提到九州、你說遊戲喔、要贏點我要吃紅等語，主張對話中所提吃紅，係指博奕吃紅，與販毒無關，雖不排除有此可能，惟縱不引用此部分對話紀錄，原審綜合卷內其他證據資料，亦不影響B判決之認定。黃宗海執此指摘B判決不當，洵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②其另以雙方對話中尚提到你之前欠的有要還的時候要跟我說、你的錢我也只有接東西而已，辯稱並未共同販賣毒品云云，然B判決已詳述黃建銘在雙方合夥販毒前，為何積欠黃宗海10萬元購毒價金之原因，黃建銘前開欠款未還之對話，與其事後為共同販毒而陸續交付或匯付不等款項無關，尚不足據以推論黃宗海並未合夥販毒。黃宗海上訴意旨仍執前詞，以其與黃建銘之對話紀錄，未見黃建銘在本件毒品交易當天，有向其提及欲租車前往的對話內容，泛謂其交付款項係向黃建銘購毒，並無合夥販毒之意云云，徒憑己見，任意指摘B判決不當，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三)、是上訴人等上訴意旨所云，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辯，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等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恆	吉
												法	官	蔡	憲	德
												法	官	陳	松	檀
												法	官	鄭	富	城

01

法 官 林靜芬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宜勳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